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76號

原告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

代表人 莊人祥

訴訟代理人 陳昶安律師

萬哲源律師

宋怡宣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聯亞生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賸餘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9,591,399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95,505,873元＋自111年8月15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1月22日止之利息14,085,526元＝209,591,399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735,9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溫祖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書記官 劉曉玲